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0年第17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9月16日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會議代碼：110231868）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王宏元、林佳燕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0-15-4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之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計劃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服務費用追加案之預算，雖已獲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依審議「但書」赴議會進行報告，惟報告內容未獲准同意備查，請擇期安排拜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再行說明，並確認後續預算支用相關規定。

（二）體育館屋頂反光案受議員及外界關注，請彙整相關改善方案、過程之資料，以利爾後回應議員質詢。

（三）考量新工處規劃於110年10月辦理忠孝東路路面工更新工程，請陳副執行長擇期召開會議，釐清大巨蛋園區供電之配電纜線是否可能因埋設或穿線作業而影響上述工程之推辦。

（四）有關忠孝東路四段地下通廊之權管機關、利用通廊剩餘空間涉及建造執照申請及消防設備申設等疑義事宜，請陳副執行長廣續邀集相關權責機關釐清。

（五）與同仁相互勉勵，每次會議召開應有明確結論，倘會中尚有未能形成共

識之待解決事項，亦應加以條列紀錄，以利確認後續處理方向及發掘問題爭點。

(六)本籌備處110年第18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0時10分